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88.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00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12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199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2024 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1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